册 7
卷 11-12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一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一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

廟享所司太常寺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將祭則先致齋將齋則先誓戒將戒則先告示諸衙門知會者笞五十因不告示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亦杖一百○若百官已受誓戒傳制

（與百官齋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所司）知（百官）有緦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於內）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缺少者杖一百○若奉大祀（在滌之）犧牲主司（犧牲所官）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

若奉大祀之在滌犧牲主司犧牲所官喂養不如法

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　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條例

一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韮薤蒜不問病不吊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戒

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
日聽齋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社稷亦致齋三日唯不誓戒
一太常寺厨役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
該笞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着役徒罪以
上及姦盜詐偽并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
俱的决做工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大祀前三月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祀前三
十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祭者有祭

地太社太稷也廟享者祭

太廟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瀆

及歷代帝王先師先農旗纛等神小祀如諸

神唯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　制特遣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不論故誤杖一百流二千里

壝門減二等杖一百徒二年半○若棄毀大祀神御

兼太廟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雖輕必坐遺失及誤

毀者各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價值重者以棄毀官物科

條例

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籍田外餘地并奪取籍田不把者俱問違制杖一百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境內先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

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所司官吏）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所載）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所在有司當加護守）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

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告天）七燈（拜斗）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重在拜奏若止修齋而不拜奏青詞表文者不禁）○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誆騙財物者問各杖一百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

因而引誘逃走或誆騙財物者問各杖一百
姦夫發三千里充軍姦婦入官為婢財物照
追給主○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
廟有犯者杖七十枷號一個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
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
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
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人

民為首者絞監候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
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
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
限

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
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煽惑
人民為從者及僧道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
或擅入

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煽惑
人民爲從者及爾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

或擅入
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
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
用鄰甲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各參究治罪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
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
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
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若審實探聽軍情以奸細

民爲首者絞監候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限

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煽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

人民為從者及爾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

或擅入

皇城實緣作弊希求進用處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

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

用鄰甲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各參究治罪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

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

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

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若審實探聽軍情以奸細

諭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
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二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症本方及封題錯誤經手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御藥御膳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

滅醫人廚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御膳所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條例

一醫官就
内局修製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奏看校同會近臣就
内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治

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治

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
簿曆用尚方司印合縫進藥奏本既具隨即
附簿年月下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爲一服俟熟分爲
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
器進
御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

十進御差失者進所不當進笞四十其車馬之屬
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
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平時怠玩不行看守
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
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
十並罪坐所由經手造作之人並主守之人
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

區處

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

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如璇璣玉衡渾天儀之類天文推步測驗之書占休咎圖讖圖象讖緯之書推治亂應禁之書及繪畫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不首官者杖一百若不係天文生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器物等項並追入官私習之人術業已成決訖送欽天監充天文生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
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
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朝賀聽詔進表入班之際偶值雨雪許便服
行禮

失儀

凡陪勑祭祀及謁拜

失儀

凡陪助祭祀及謁拜

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

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條例

一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

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

畢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

月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審實留難之故得情方斬監候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

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内外

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
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
歲月者在内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
察（犯者以事應奏不奏論）○若百工技藝之
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
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鞫
問明白（阻當之故方）斬（監候）○其陳言事理並要直
言簡易毋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
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

杖一百○若稱訴寃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
信封皮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雜犯

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
內從臺省在外從按察司糾舉須要明著年
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求細事及糾
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
革黜以違制論

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數不許進言其所

革黜以違制論

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數不許進言其所
管衛所官員毋得容許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於所部內輒自立碑建祠者杖
一百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而為之立碑建祠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碑祠拆毀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奉朝命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
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

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如歷事監生辦事官之類在外不循禮法言語傲慢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如歷事監生辦事官之類）在外不循禮法（言語傲慢）欺凌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祗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條例

一公堂乃係民人仰瞻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杖七十徒一年半官吏不行舉覺杖七十（免徒）吏員承差人等敢有如此者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諸衙門及

駕前校尉力士旗軍行人等非捧
制書止收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
實封入遞除
朝廷差委各處要招行斷外其布政司至州縣等衙
門毋得輒差吏員皂隷人等於各衙門要招
行斷違者事犯同罪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
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軍官降充總旗無官
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

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免罪不給賞○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官罷職不叙工匠杖一百連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順治二年閏六月初一日禮部接出

聖諭諭禮部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照品級次第酌議繪圖來看欽此欽遵恭捧

到部臣等詳考

國制參酌時宜擬爲十三等謹繪圖貼說進呈

御覽不許僭越違者治罪伏乞

聖明裁定

勅行內外各衙門一體遵奉等因于本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這帽頂束帶圖樣通行內外文武各衙門如

式遵用以辨等威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

用者重治不宥凡應用東珠的重不得過三分如

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欽此

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欽此

公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
三顆帶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綠松
子石一顆

一品　侯伯同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
一顆帶用方玉版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紅寶
石一顆

二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中鑲紅寶石一顆

三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

四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藍小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鑲邊

五品

五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

六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帶用圓玳瑁版四塊銀鑲邊

七品

起花金帽頂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銀版四塊

八品

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板四塊銀鑲

九品　雜職同

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板四塊銀鑲

舉人

金雀帽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

同

生員

銀雀帽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

銀雀帽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

同

外郎耆老

烏角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

條例

一服舍鞍馬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沒非犯除名不叙子孫許居其房舍用其衣服車馬其

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例

哥倫比亞大學中文圖書館藏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物梁棟斗拱簷桷彩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綠油及獸面銅鐶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桷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鐶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黑門鐵鐶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

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羅紬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鐶一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一車輿不得雕飾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間金粧飾銀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素獅頭綉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轎子比同車製庶民車用黑油齊頭平頂皂幔轎子比同車製並不許用雲頭

一帳幔並不許用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

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

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茶褐羅表紅裏

三品四品紅葫蘆茶褐羅表紅裏以上皆三

簷五品紅葫蘆青羅表紅裏六品以下惟用

青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

凉傘許用油紙雨傘

一鞍轡不許雕飾龍鳳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壙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言常服則大服不禁）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戧金描金酒器純用（言純用若止用一件不禁）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綉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禁）及用珍珠緑綴衣履幷結成補子蓋額纓

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鐲釧者事發俱問

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鐲釧者事發俱問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器皿追收入官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

在內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緦麻之類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

凡天文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垂象如日重輪及旄頭彗孛景星日月薄蝕之類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條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

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

奏

聞者隨即具奏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

國家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筭星命卜課

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

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

作樂及叅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

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

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

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

百罷職役不叙（若父母見在）無喪詐稱有喪或（父母

已殯）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丁憂）罪同有規避者從

（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

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

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
月日爲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條例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
錢糧依例勾問

一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經由本部
京官具奏關給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
劄付順天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
知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及移文原籍官司

體勘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
母取其官吏里鄰人等結狀回報如有詐冒
就便解部查實仍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聞
二十七個月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文移
催取過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咨送法司
問罪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
喪者問發為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
邊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
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

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邊外為民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棄親者令歸養侯親終服闋降用求歸者照舊供職）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筵宴不必本家并他家在内）

條例

一官員祖父母父母及年七十果無以次人丁自願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求叙

喪葬

職官庶民三月而葬

凡有尊卑喪之家必須依禮定限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若棄毀死屍又有本律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殁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在此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鄉飲酒禮

凡鄉黨叙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鄉黨叙齒自平時行坐而言 鄉飲酒禮自會飲禮儀而言）

條例

一鄉黨叙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例長者居上如佃戸見佃主不論齒叙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坐叙以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叙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主者罪以違制姦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三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無故)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但至閾外)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

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監候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若無門籍冒他人名籍而入者兼已入未過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宿直之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雖應入班次未到越次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及不帶兵仗之人但持寸

及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不言未入門限入者以須入門內乃坐）入
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
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
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
並罪坐直日者（通指軍官軍人言餘條准此）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
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下直之人）私自代替及替
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

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

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應直不直

之罪百戶以上加等　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

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

坐

條例

一

各門各舖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鈐嚴及各

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
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
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
降小旗小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
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贓多寡問罪亦照前
降調其或各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
賣放者一體參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
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
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

發邊衛差操

從駕稽違

凡（天子巡幸車駕）應（扈）從車駕之人違（原定之）期不到及從車駕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戶以上絞（監候）○親管頭目故縱（不到先回在逃）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非侍衛導從）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當班工匠辦驗貨物各行人役差撥赴內府及
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
冒已名并關牌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
雇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宮殿內造作所管官司具工匠姓名報所入門之處
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姓名親形貌
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
出其不出者絞監候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
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原入名數短少使搜捉

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原入名數短少便擒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凡下直如差遣給假等項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應入直之人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晝禁○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管宮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雖應直之人皆不

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夜入者加二等若夜持仗入殿門者絞監候入宮門亦坐此夜禁並晝加謹

内使出入

凡各庫局司有印署衙門之内使監官升者内使長隨火駕者也但遇出外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門簿上印記姓名面及牌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器官物方許放出

関運一體搜檢給牌入内以憑……月稽考

同運一體搜檢給牌入內以憑[illegible]月稽考

出外之數但有搜出應干雜藥就令（帶藥之人）自

喫若（有出入）不服搜檢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

旨私將兵器（帶）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illegible]

邊遠充軍（將）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其門官立日守）[illegible]

衛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至一[illegible]）

使（側不擬充軍）

惟（此須依本律）

向宮殿射箭

凡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被雖係箭石可及乃坐之若遠不能及向者勿論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太社之人者斬監候則殺人者可知

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暫離歷童之地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經宿之離杖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論親屬）所司
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本犯異居）親屬人等并一
應（有犯笞杖曾經斷決）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
宮禁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項情由）朦朧
充當者斬（監候）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
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斬監候並究囑）
託○若（極刑親屬人及經斷人）奉有特旨選充曾經（具由覆）
奏明立文案者（所選之人及官司）不在此限

衝突儀仗 三條 凡車駕行幸之處其前列者為儀仗儀仗之內即為禁地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 係雜犯准徒五年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 道傍 以待 駕過 其 隨行 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

凡有伸訴寃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 係雜犯准 十 得

實者免罪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守衛人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内者守衛人杖一百其縱畜之家并以不應事重論罪

條例

一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監候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監候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叅文武官及内官懸帶牙牌鐵牌廚子校尉入内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照品罰

銀未入流罰一兩九品罰二兩至一品遞罰止十兩廚子校尉罰一兩照未入流論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銀克賞有牌不帶或因牌有毀失質當之類無牌輒入內者杖八十無牌借者及有牌借與人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其重論拾得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知其隱藏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罰銀照品如未入流一兩之數克賞若將拾得牌面詐帶覲參及在朝門外詐稱有牌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絞監候三[illegible]鐵銅小牌者斬監候首告其詐偽者於犯人々照品加[illegible]

[illegible]究貴

條例

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者糸問奏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俸差操內官發充淨軍軍人校尉俱發邊衛充軍若由各官挾勢違勅者軍人校尉照常發落不應杖罪發落